

法規名稱：當舖業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

1. 中華民國90年6月6日總統（90）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077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8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2. 中華民國97年11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50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、11、38 條條文；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
中華民國98年3月12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80006249 號令發布定自98年4月13日施行
3. 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2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條文  
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屬「財政部」之權責事項，經行政院公告自93年7月1日起變更為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，自101年7月1日起改由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
4.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701號修正公布第5、12條條文